

福田区政法委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报告

一、主要职能

本单位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家、省、市、区关于政法、综治、维稳、反邪教、社会建设、法治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统一政法各单位思想和行动；统筹推进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社会建设、依法治区及司法体制改革、社会体制改革等工作；组织协调海关、公安等部门开展缉私工作；组织开展法学研究和交流活动；研究指导全区政法队伍建设；统筹指导全区政法宣传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本单位设 11 个科室，加上福田区打私办，共计行政编制人员 35 人，工勤雇员员额 2 人，辅助雇员员额 1 人，实有人数 38 人。劳务派遣实有人数 18 人，离退休人员 8 人。公务用车共有 7 辆。

三、2016 年绩效情况

1、进一步夯实党委主导、部门联动、法制保障的“大维稳”格局，推进“5+3”社会矛盾专项治理，统筹协调各街道、各部门妥善排查处置地铁施工、网络借贷、教育学位、劳资纠纷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不稳定因素 1315 起 5292 人次；累计核查涉疆人员信息 1100 多条，协同侦破“法轮功”案件 4 起 12 人，拦截、查收诬告滥诉信件 72 封，对 69 名涉案人员逐一落地核查，确保了国庆、“两会”、G20 峰会、六中全会等敏感节点全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2、把平安建设放到“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谋划，不断提高综合治理工作水平，确定实施 32 个包括视频监控、群防群治、禁毒防邪等内容的平安福田“微实事”项目；新创建安全文明小区 17 个，提高升级安全文明小区 4 个，巩固提高 39 个；组织排查精神疾病患者 3525 人，访视率达 99.62%，未发生重大肇事肇祸事件；统筹加强 450 家物流寄递企业管理，查破寄递违禁物品案 8 宗，缴获仿真枪 10 支、毒品 16 公斤，打掉团伙 4 个；协调职能部门查处走私案件 400 多宗，捣毁私货窝点 12 个，涉案货值 5000 多万元；持续整治福田、皇岗口岸及周边的非法营运车辆，查扣非法营运汽车 390 辆。

3、深化全区通用行政执法政法部门建立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研究出台《轻微刑事案件快

速办理工作指引》，切实做到对轻微刑事案件的快诉、快审、快判；推行政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政法各部门 20 个执法热点难点问题；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改革试点工作，建立涉法涉诉案件分离善后机制，引导政法部门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101 件。

4、组织社工委委员单位相关领导干部赴武汉大学举办社会建设专题培训。开展福田区“互联网+基层治理”课题调研。开展“福田区智慧社区建设研究”、“专项资金对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建设的推动作用的研究——以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为例”和“《福田区社区公共服务清单》实施情况研究”等课题调研；用好社会建设专项资金。吸引 336 家社会组织提交 438 个项目参与申报，经过严格的资格审查、财务审核、专家评审，140 个项目获得 1885 万元的资助；修订完成《福田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制定了《福田区深化“强核多元”社区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和《福田区城市管理社区行动方案》；优化社区公共服务体系，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了社区公共服务实施情况调研评估工作，形成了《〈福田区社区公共服务清单〉实施情况调研评估报告》；发挥社会组织总部基地的综合服务功能。为 536 家区级社会组织提供年度报告培训服务；为 279 家次社会组织提供财务、人事、法律等相关服务，并提供媒体宣传推广服务 35 次；举办“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提升系列课程”、“社会影响力投资沙龙”等专题活动 359 场，吸引了数万人次参加，总共接待各省市群体参访 103 次共计 2095 余人；举办第二届“社会组织服务周”活动。组织百家社会组织，在福田区中心书城、香蜜湖文化广场、新城市广场等人流密集区域，开展百场服务活动；开展社会组织系列评选。采用社会力量主办、区社工委和区民政局指导的方式开展 2015-2016 年度福田区社会组织系列评选活动；全面推开智慧街道工作平台建设。对智慧街道工作平台的试点单位福保街道进行详细深入调研，形成了《关于推开智慧街道工作平台建设的情况报告》。

5、完成编制 2016 年依法治区工作要点，组织人大代表和联络员对各单位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指导；组织依法治区信息联络员和部分机关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学习、培训；推进按法治框架解决基层矛盾工作，推动社区依法治理工作；总结推广法治创建典型经验；结合法治建设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开展调研工作；开展法治建设历史档案整理工作。

四、2017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任务

1、统筹协调各街道、各部门将维稳工作与业务工作相融合，运用大数据提高预测预警预防社会稳定风险的能力，不断加强社会矛盾纠纷综合治理。建立反恐工作区、街道、社区三级联络机制，加强重点单位内部安全制度建设，强化反恐联合演练，严密防范和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和邪教组织的渗透颠覆破坏活动，筑牢国家安全防线，确保全区政治安全。

2、从基层基础、情报信息、科技手段等方面，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扁平化、快捷化，切实打牢社会和谐稳定根基。探索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新路径，进一步引导社会组织介入社会治安防控、社会矛盾纠纷调解、禁毒戒毒、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领域。探索“综治进物业”共建模式，将综治工作机制引入物业服务企业，把综治工作措施落实到物业小区，形成共创共建、共防共治新格局。建立安全文明小区摘牌与物业收费挂钩制度，对综合考评不达标的安全文明小区给予摘牌处理，推动建立物业管理与服务标准相对应的评价体系。

3、通过推动政府数据资源共享共用，加快政府数据开放，创新各领域大数据应用，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工作机制，提升基于大数据的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大数据与产业融合创新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努力建成新型智慧城市的标杆区和基层治理体系建设的标杆区。

4、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职能，进一步深化审判权、检察权运行机制改革，建立完善权责明确、责权利一致的司法权运行机制，健全符合职业特点的司法人员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健全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职业保障制度。

5、推动和强化党管政法工作职能的积极有效落实，制定区委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建立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全体会议，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政法工作决策，研究决定加强全区政法、维稳、综治、防邪、社会建设、法治建设等工作的规划和措施。

6、深化“强核多元五化”社区治理体系建设。着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的法治化、信息化、标准化、精细化和专业化水平，打造现代治理特质更加凸显的基层社会治理“福田样板”。一是进一步优化社区治理架构，二是进一步健全社区治理各项工作机制，三是进一步激发多元主体参与社区治理，四是进一步提高社区公共服务水平。激发社会活力。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引领作用和聚变效应，吸引更多

社会力量参与社会建设。在使用方式上，探索采用“创投”与“招投”相结合的方式。在资助领域上，更加注重对社会创新的调查研究和前沿探索的支持。在运作模式上，探索实施社会服务 PPP 模式；完善平台建设。发挥好社会组织总部基地的综合服务功能和引领带动作用，丰富和完善专业服务项目。升级改造社会组织总部基地运营场地，调整部分功能区设置及使用方式，改造装修锦峰大厦 5 楼原毛坯场地，降低大厦中央空调区对场地使用的影响，力争新增 400 平米运营空间。结合我区社会建设改革创新需求，评估原有合作机构，并引入新的品牌合作机构，使总部基地始终成为我区社会改革创新创新的“聚宝盆”和“试验田”；继续推动开展第三届“社会组织服务周”，突出“双向服务”的理念，动员社会组织积极为社会提供服务，并为社会组织发展创造更适宜的环境；持续支持社会力量开展福田区社会组织系列评选活动，推动开展第四届即 2016-2017 年度社会组织系列评选，围绕组织、项目、个人三个层面，优秀、潜力、贡献、规范和领导力五个维度，采用社会主办、政府指导的方式开展评选活动。以总部基地为参展单位，动员和组织相关机构参展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以相互学习、共同发展的方式向外推介和展示总部基地的发展历程和成长结果，以扩大社会组织之间的交流学习；加强资源对接。完善“福田创益筹”互联网资源对接平台，充分发挥政策发布、申报受理、信息公开、信用征集、项目对接等功能。结合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项目的特点，组织开展系列社会活动，邀请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组织进行现场的交流对接，既包括以传统“卖方市场”为主的社会组织展示交流活动，又探索开展以政府职能部门“买方市场”为主的项目发布和对接洽谈活动，大力推动项目落地实施。

7、编制 2017 年依法治区工作要点，组织人大代表和联络员对各单位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指导；组织依法治区信息联络员和部分机关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学习、培训；进一步推进按法治框架解决基层矛盾工作，推动社区依法治理工作；结合法治建设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加强调研工作；继续开展法治建设历史档案整理工作。

五、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

2017 年本单位部门预算规模为 6,393.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93.10 万元，基金预算 0 万元。具体包括：

(一) 基本支出 1,433.88 万元。具体支出内容如下:

1、人员经费支出 1244.9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离退休经费支出 148.19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3、公用经费 40.78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等支出。

(二) 项目支出 4,959.22 万元。具体支出内容如下:

1、购置费支出 11.2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自动化设备,其中台式电脑 9 台 5.4 万元、笔记本电脑 3 台 2.4 万元、多功能一体机 5 台 1.5 万元、普通激光打印机 5 台 1 万元、彩色喷墨打印机 5 台 0.9 万元。

2、业务费支出 2,928.02 万元,主要内容有:用于统筹推进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社会建设、依法治区及司法体制改革、社会体制改革等工作;组织协调海关、公安等部门开展缉私工作;组织开展法学研究和交流活动;研究指导全区政法队伍建设及指导开展全区政法宣传工作等方面支出。业务费支出项目如下:

① 一般管理事务 442.02 万元,主要包括绩效考核经费支出 126.41 万元、培训支出 100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支出 27 万元、劳务派遣人员支出 143.84 万元,物业管理、公务接待、会议及一般公用经费等支出 44.77 万元。

② 政法工作支出 420 万元,主要包括:政法委机关日常工作支出 60 万元、执法监督工作支出 30 万元、专项调研支出 100 万元及开展法律和福田法制事业宣传等支出 230 万元。

③ 法学会工作支出 100 万元,主要包括:组织开展法学研究和交流,促进法学研究成果推广和应用,参与法制宣传和法学教育,开展法律咨询、培训和服务,出版福田法律专业作品等支出 100 万元。

④ 610 工作支出 306 万元,主要包括:开展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支出 100 万元,国安办日常开支、发展国安群众信息员队伍及开展国安教育活动等支出 30 万元,为充实加强基层反邪教工作力量购买 20 名社工服务支出 186 万元。

⑤ 维稳工作支出 100 万元,主要包括:处理不稳定群体性事件、维稳通讯网络等支出 70 万元,处理突出事件等支出 30 万元。

⑥ 打私工作支出 60 万元，主要包括：打私办日常工作支出，组织协调海关、公安等职能部门开展缉私及开展反走私宣传等工作支出 60 万元。

⑦ 依法治区工作支出 30 万元，主要包括：编制依法治区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对全区依法治区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并检查督促落实等支出 30 万元。

⑧ 综治工作支出 470 万元，主要包括：统筹推进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支出 90 万元、安全文明小区建设支出 230 万元、打击非法营运支出 50 万元、创建平安福田支出 100 万元。

⑨ 社会建设支出 500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建设专项资金配套支出 160 万元、深圳社会总部（福田）运营管理及总部基地年度运营管理第三方评估等支出 340 万元。

⑩ 涉法涉诉维稳备用金 500 元。主要包括：作为区内涉法涉诉信访维稳问题化解的备用金，当年有需求申报并经研究后方可使用。

3、 预算准备金 2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中不可预见的政策性支出等，按照项目支出的 5%以内的规模预留。

4、 专项性项目支出 2000 万元。根据福府办《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5）9 号），专项资金每年由财政专项安排 2000 万元，每年开展两期申报活动，主要用于支持社会组织实施的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社区便民服务、创新社会治理和社会组织培育激励等社会建设领域的相关项目。

六、“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 30.5 万元，比 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增加 7.8 万元，同比增加 34.67%。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17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16 年持平。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由区外事办和财政局统筹管理，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7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二）公务接待费。2017 年预算数 5 万元，与 2016 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7 年预算数 2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7 年预算数 25.5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7.8 万元，同比增加 44.07%，主要增加原因是原福田区依法治区

办和福田区社会工作委员会两单位并入政法委，两单位原有 2 台公务用车一起纳入政法委 2017 年度部门预算。

表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6,393.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44.9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93.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244.91
1、一般性经费拨款	4,393.1	行政运行	1,285.69
2、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2,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59.22
3、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19
二、事业收入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19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2,000
四、其他收入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
本年收入合计	6,393.1	本年支出合计	6,393.1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393.1	支出总计	6,393.1

表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6,393.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93.1
1、一般性经费拨款	4,393.1
2、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2,000
3、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393.1
上级补助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393.1

表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44.9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244.91
行政运行	1,285.6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59.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19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19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19
城乡社区支出	2,0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
本年支出合计	6,393.1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支 出 总 计	6,393.1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93.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44.91
1、一般性经费拨款	4,393.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244.91
2、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2,000	行政运行	1,285.69
3、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59.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19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19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19
		城乡社区支出	2,0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
本年收入合计	6,393.1	本年支出合计	6,393.1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393.1	支出总计	6,393.1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393.1	1,433.88	4,959.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44.91	1,285.69	2,959.2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244.91	1,285.69	2,959.22
2013601	行政运行	1,285.69	1,285.69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59.22		2,959.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19	148.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19	148.1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19	148.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		2,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		2,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		2,000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预算数
合计		1,433.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7.55
30101	基本工资	854.6
30102	津贴补贴	100.27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4.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8
30228	工会经费	13.06
30229	福利费	2.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55
30302	退休费	148.19
30311	住房公积金	62.16
30313	购房补贴	55.2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项目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393.1
一、基本支出	1,433.88
（一）人员经费	1,244.91
（二）离退休经费	148.19
（三）公用经费	40.78
二、项目支出	4,959.22
（一）一般性项目支出	2,959.22
1、购置费	11.2
2、修缮费	
3、业务费	2,928.02
（1）一般管理事务	442.02
（2）政法工作	420
（3）法学会	100
（4）610工作	306
（5）维稳工作	100
（6）打私办业务	60
（7）依法治区	30
（8）综治工作	470
（9）社会建设	500
（10）涉法涉诉维稳备用金	500
4、预算准备金	20
（二）专项性项目支出	2,000
1、社会建设	2,000
（三）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表八：政府采购项目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基金预算
1	购置费	11.2	11.2	
	A0302 办公自动化设备	8.8	8.8	
	A0304 手提电脑	2.4	2.4	
2	业务费	669.84	669.84	
	一般管理事务	143.84	143.84	
	C9900 其他服务	143.84	143.84	
	610 工作	186	186	
	C9900 其他服务	186	186	
	社会建设	340	340	
	C9900 其他服务	340	340	
	合计	681.04	681.04	

表九：“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福田区政法委	30.5		5		25.5

备注：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区外事办和财政局统筹管理，调配使用，各单位不单独列报。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